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豫财农水〔2024〕57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社会事业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十批）的通知》（财农〔2024〕54号），经研究，现将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玉米、大豆、中稻等主要秋粮作物“一喷多促”，做好防灾减灾促稳产相关工作。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19—防灾救灾”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

二、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在一体化系统内增加“应急救灾”标识，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请你们严格按照《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91号）有关要求，加强对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平衡预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支出的资金额度，省财政将按规定予以收回。

三、各地要抓紧开展玉米、大豆、中稻等主要秋粮作物“一喷多促”，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委会等职能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符合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采取“统防统治”方式推进统一喷施作业，确保尽快落实到户到田，做好喷施作业结果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要结合作物类型、生长阶段、作业成本，以实施主体实际服务面积为主要依据，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标准。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释放党中央、国务院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

四、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现将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一喷多促)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 (详见附件 2)。请在组织预算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 请省辖市参照省级做法, 将你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 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

-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一喷多促) 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一喷多促) 补助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分发)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15890	
郑州市全辖	385	
市本级	35	
其中：航空港区	19	
郑州市县合计	350	
巩义市	52	
荥阳市	55	
中牟县	53	
新郑市	50	
登封市	70	
新密市	70	
开封市全辖	645	
市本级	147	
兰考县	138	
杞县	184	
通许县	74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尉氏县	102	
洛阳市全辖	603	
市本级	151	
新安县	64	
伊川县	73	
汝阳县	52	
嵩县	64	
栾川县	24	
宜阳县	97	
洛宁县	78	
平顶山市全辖	602	
市本级	25	
鲁山县	84	
宝丰县	71	
叶县	176	
郟县	73	
汝州市	128	
舞钢市	45	
安阳市全辖	734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市本级	98	
安阳县	93	
林州市	95	
汤阴县	102	
滑县	244	
内黄县	102	
鹤壁市全辖	225	
市本级	39	
浚县	129	
淇县	57	
新乡市全辖	933	
市本级	66	
获嘉县	84	
新乡县	50	
原阳县	154	
延津县	72	
封丘县	137	
长垣市	146	
辉县市	128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卫辉市	96	
焦作市全辖	370	
市本级	37	
修武县	42	
博爱县	40	
沁阳市	63	
温县	51	
孟州市	42	
武陟县	95	
濮阳市全辖	556	
市本级	24	
濮阳县	200	
清丰县	99	
南乐县	92	
范县	87	
台前县	54	
许昌市全辖	591	
市本级	142	
长葛市	110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鄢陵县	103	
禹州市	132	
襄城县	104	
漯河市全辖	388	
市本级	174	
舞阳县	116	
临颖县	98	
三门峡市全辖	213	
市本级	40	
灵宝市	80	
渑池县	47	
卢氏县	46	
南阳市全辖	2326	
市本级	464	
邓州市	366	
唐河县	397	
方城县	257	
镇平县	140	
社旗县	176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新野县	153	
内乡县	105	
淅川县	79	
西峡县	36	
南召县	53	
桐柏县	100	
商丘市全辖	1767	
市本级	304	
永城市	316	
夏邑县	253	
虞城县	326	
柘城县	225	
宁陵县	87	
睢县	141	
民权县	115	
信阳市全辖	1526	
市本级	152	
罗山县	193	
光山县	174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潢川县	183	
固始县	343	
商城县	100	
新县	40	
息县	209	
淮滨县	132	
周口市全辖	2303	
市本级	295	
扶沟县	114	
西华县	240	
商水县	280	
太康县	363	
鹿邑县	357	
郸城县	304	
沈丘县	171	
项城市	179	
驻马店市全辖	1661	
市本级	115	
确山县	137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泌阳县	141	
遂平县	206	
西平县	296	
上蔡县	200	
汝南县	135	
平舆县	157	
新蔡县	194	
正阳县	80	
济源示范区	62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

